

法治前沿 · 贯彻落实新妇女权益保障法 ④

地方传真

■ 贺海燕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新妇女法)在修订的过程中贯彻践行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不仅重在解决侵害妇女权益的实际问题,还特别关注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衔接与互动,成为妇女权益保障立法的亮点之一。

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相关制度的衔接与完善

一是完善禁止性骚扰制度。2005年妇女权益保障法通过“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条款开启了我国禁止性骚扰国家立法先河。但基于理论与实践的争议,如何定义性骚扰、特定场所(如工作、公共场所等)性骚扰防治主体责任等问题未作规定。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明确了性骚扰的定义、构成要件及特定场所主体责任防治责任,推动性骚扰立法迈向新台阶。而新妇女法在民法典规定的基础上新增6个条文,增加了女性遭受性骚扰后的救济措施及途径,学校、用人单位和住宿经营者预防和处置对妇女性骚扰的职责,性骚扰实施者、学校、用人单位和住宿经营者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完善了禁止对妇女性骚扰的制度结构与内容,有助于从根本上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二是增设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的客观适度原则。民法典人格权编第1025条规定,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时应承担民事责任。而新妇女法规定“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一是将责任主体从“新闻报道、舆论监督”扩展到“媒体报道(含新闻媒体和自媒体等,如微博、微信、抖音、知乎等各类媒体平台)”,二是将保护权益类型从侵害名誉权的范畴拓展至人格权益,可为遭受各类媒体侵犯人格权的妇女维权提供更好的法律救济。

二、对民法典物权编物权登记制度的补充

一是明确妇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相关权益的登记权。虽然民法典物权编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对其依法承包经营的土地、宅基地享有相应的权利。但作为家庭成员的妇女却常因“嫁进来”“嫁出去”或是外人等原因,在相关权益登记时“被遗忘”或“被忽略”而导致其相应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且民法典物权编、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均未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利的共有登记规则。新妇女法通过增加“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规定,有助于从根本上保障农村妇女的前述合法权益。

二是新增夫妻共同财产登记制度。民法典物权编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而夫妻对夫妻共同财产是典型的共同共有。但在现实的婚姻生活中,丈夫单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甚至瞒着另一方)处分其名下的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时有发生,侵害了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知情权和处分权。新妇女法赋予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产权登记和变更登记的权利,有利于预防夫妻单方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以保障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权。

三、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夫妻财产制度的创新与突破

一是新增离婚诉讼当事人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制度。依法理,夫妻双方均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在生活中,夫妻一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信息不(如实)告知另一方的情况不在少数,且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其司法解释,均未规定夫妻负有如实告知对方夫妻共同财产情况的法定义务。新妇女法新增离婚诉讼当事人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规定,可减轻弱势方在离婚诉讼中的举证责任,亦有利于法庭查清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以节约诉讼时间和司法资源。

二是设立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以查明夫妻财产制度。在离婚诉讼过程中如夫妻一方仍然不依法申报夫妻共同财产,且该财产信息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新妇女法将该解释删掉“诉讼代理人”(因不是所有离婚当事人都会聘请律师)后上升为立法,有助于弥补妇女收集证据意识和能力不足的问题,可有力地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财产权益。

四、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主体的拓展

为了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设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但其适用主体仅限于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而部分妇女受到恋爱追求者、前男友或前夫的纠缠、骚扰或威胁,甚至隐私和个人信息被其泄露,却无有效的法律武器保障其合法权益。为了解决该现实问题,新妇女法将遭受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的纠缠、骚扰的,或隐私和个人信息被其泄露、传播的妇女纳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主体,将与妇女无家庭成员身份亦无共同生活关系的恋爱追求者、前男友和前夫等人员归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对象,突破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仅适用于家庭暴力的限制,可更有力地保障妇女相关合法权益。

五、对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妇女劳动和社保保障权益的细化

一是明确用人单位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以求解决妇女就业歧视问题。后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均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但现实生活中就业性别歧视的情形远不止于此,对女性求职者造成不小的困扰。故新妇女法具化前述规定,明确禁止就业歧视的五种情形,如限定为男性或男性优先,询问或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限制结婚、生育或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用条件等,着力解决女性就业权益遭受侵害的痛点问题。

二是新增政府和有关部门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的职责,将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设立“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条款。2007年就业促进法具化了前述倡导条款,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的三大职责。新妇女法从妇女视角出发补充完善了前述规定,提出政府及有关部门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的四大职责;并首次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劳动就业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全力为妇女劳动就业保驾护航。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生商法博士、成都大学法学院讲师、四川省反家庭暴力知识普及基地科研人员)

广州市妇联：

“一站式”服务织密妇女权益“保障网”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林志文
■ 李烁

“谢谢你们！我得到服务中心律师的普法,懂得了维护妇女权益方面的知识。”一条来自服务对象李女士(化名)的短信,道出对广州市妇联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的感谢之情。

2021年,中心工作人员接到李女士来电,诉说自己和丈夫在生活中的矛盾和困惑。工作人员第一时间疏解李女士的情绪,为她联系律师志愿者。李女士到服务中心来访后,提出离婚念头以及希望能分到财产和额外补偿等想法,自述过程中情绪激动。工作人员耐心安抚,与她共同厘清思路、明确需求。在律师志愿者的建议下,李女士与丈夫最终达成共识。

律师志愿者评价说:“在本案中,夫妻双方有情感基础,通过加强沟通协商、拟定保证书的方式对夫妻共同财产做出约定,避免其中一方出现隐瞒财产等情况。我们从情、理、法多维度解决妇女群众的难题,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

这是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妇女群众的一个普通案例。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广州市妇联充分发挥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一站式”维权关爱服务平台的优势,深化运用多方联动机制,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妇女干部+社工+法律+心理”多方联动机制

2014年12月,在广东省妇联、广州市妇联的指导下,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广州站)正式设立,并



联动多方力量开展婚姻矛盾纠纷调解。

图源:广州市妇联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

开通38613861维权服务热线。2022年,广州市妇联深化“万事兴”维权工程,升级打造广州市妇联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由曾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的广州市巾帼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实施。

据中心负责人介绍,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发挥“一站式”维权关爱服务优势,深化运用“妇女干部+社工+法律+心理”多方联动机制,通过“一窗式”受理、“全链条”保障,整合信访接待、维权热线、心理咨询、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社工服务、督导培

训九大功能,为广大妇女儿童家庭提供暖心、专业、深度的维权服务,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此外,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积极探索“1+N”维权服务模式,通过建立维权分站,联动区妇联、法院等部门,推进服务下沉,将服务队伍力量精准触达每一位需要帮助的妇女儿童。

据统计,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2014年12月成立至今,累计接待处理妇女维权案件约7335宗,服务人次达25896人次。

开通心理服务热线,打造服务妇女暖心港湾

“想想一路过来,特别感谢广州市妇联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在我人生最低谷、最难熬的时候给予我的一份心灵港湾,一份支持,一份温暖,一份启迪。”2022年5月19日,张女士(化名)将一封感谢信和一面锦旗送到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张女士曾在2020年6月来访,因女儿出现厌学情绪而质疑自身价值的她,在工作人员和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的帮助和辅导下,开启了一条个人成长的道路。接受一年多的心理咨询服务后,张女士逐步从困苦中走出,开始学习进修心理辅导方面的专业知识,由当年的服务对象逐步成为口口相传的“张老师”。“我愿意把我在广州市妇联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帮助下带给我的变化传递给身边有需要的人。”张女士说。

据介绍,2018年,在广东省妇联、广州市妇联指导下,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开通心理服务热线020-38613861转1,并于2019年承接“舒心驿站”项目,为全市妇女儿童家庭提供公益心理咨询、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危机干预等心理健康服务,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2022年11月30日,心理服务热线开通24小时服务。另外,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积极关注不同群体心理服务需求,2022年开展6场万事兴公益课堂心理健康课程,并针对职场女性、老年人、居家隔离人员和防疫一线工作人员、志愿者、孕产妇群体等开展6场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甘肃省妇联打造数千万受众普法宣传载体

“陇姐”普法 多媒体架桥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袁鹏

“如果夫妻双方感情破裂,到了离婚的地步,那么夫妻间婚内打借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

这是12月15日甘肃省妇联“陇姐”普法栏目推出的一期话题。栏目主持人通过一个典型案例,以音频、文字的方式分析解答了日常生活中这一法律疑问。这是甘肃省妇联近期“陇姐”普法栏目中其中一期的内容。

日前,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在甘肃省司法厅刚刚发布的全省首批普法依法治理十大创新案例中,甘肃省妇联开创的“陇姐”系列普法品牌入选为典型案例。

近年来,甘肃省妇联主动适应法

治建设新环境,探索利用大数据下自媒体传播途径开展普法宣传。“陇姐学法”是甘肃省妇联通过甘肃妇女微信公众号、甘肃妇联抖音号打造的普法栏目。该栏目针对妇女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心理问题和近期的热点焦点问题,以音频加文字和微视频的方式进行以案释法和法条讲解,栏目的开办一方面扩大了妇联普法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一方面架起了妇联组织与妇女群众沟通交流的连心桥,有效促进了妇女群众学法、懂法、用法的具体实践。

2020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开展面对面的普法宣传活动受到了限制,甘肃省妇联提出了“空中课堂”普法模式,开创了“陇姐

学法”普法品牌,以音频加图文的方式,每周四在“甘肃妇女”微信公众号上准时推出,赢得广泛称赞,使“陇姐学法”成为妇女学法普法的品牌栏目。

2021年初,省妇联权益部再次推出姊妹篇“陇姐心语”,每周二准时上线,为妇女群众提供心理疏导服务。2022年,借助抖音、快手、视频号等短小精悍、互动强、接地气的优势,不断扩大“陇姐”普法宣传及心理服务覆盖面,以“三八”维权周为契机,制作了“陇姐学法”“陇姐心语”精华视频版,在省妇联官方微博、抖音、快手等平台播出。

为了追求专业化、高质量化的音频和视频效果,负责录制栏目的法律顾问和心理顾问在更新自身专业知

识、办理案件之余,还主动学习了播音、录音等相关知识,跟着相关专家反复练习,确保声音温和、情感细腻、表达专业,能引起情感共鸣。让妇女群众时刻感到妇联组织就在身边,摸得着、看得道。

“陇姐”系列普法品牌的成功得益于甘肃省妇联党组的高度重视,“陇姐”普法品牌从设计孵化到开办运行,省妇联党组在每个环节都给予了关心关注。自2020年创办起,省妇联每年划拨专项经费,并逐年增加经费预算,为“陇姐”系列普法品牌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年来,甘肃省妇联权益部推出的“陇姐学法”“陇姐心语”普法节目浏览量超5140万人次。

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强化职能加强涉家暴妇女权益保护工作

多部门协作 激活反家暴工作联动机制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景韵润

2020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建立共同推进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要求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强化合作,加强对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的惩治打击。

2021年11月,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妇联共同开展“消除对妇女家暴维护妇女权益”专项行动,先后走访调研12家行政单位(部门),查阅2019年至2021年间相关案(事)件资料1000余份,在调研分析的基础上,以反家暴为切入点,通过检察履职加强涉家暴妇女权益保护工作。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2020年6月24日,江苏省宝应县金某某亲属向宝应县妇联反映,称金某某(智力残疾四级)被丈夫郝某某殴

打致伤。医疗机构就诊证明显示,金某某受暴力后全身多处瘀斑、肿胀,诊断病情为“多发性击打伤”。

经宝应县检察院了解,接诊医院发现金某某遭受暴力殴打而未报警,进一步审查发现,县域内多数医疗机构均不知悉对此类情形负有强制报告义务,宝应县卫健委负有监管职责却未采取有效监管措施,侵害了妇女合法权益。2022年2月24日,宝应县检察院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检察机关可以综合运用惩治犯罪、公益诉讼、民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手段参与受家暴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葛玲表示。

多部门协作,破解“碎片化”工作瓶颈

2022年3月1日,宝应县检察院向县卫健委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卫健委收到

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开展强制报告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督查。

县卫健委对强制报告执行不力情况予以通报并约谈相关人员,同时开展类案研判,出台《医疗机构实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和妇女遭受家暴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工作流程》,并对全县医护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协同宝应县检察院、妇联、公安、民政等部门,召开落实“强制报告”机制圆桌会议,搭建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进度通报、结果汇总的工作平台,覆盖全县19家公立医疗机构、13家民营医疗机构及责任单位。

同时,为促进多部门协作联动,破解“碎片化”工作瓶颈,宝应县检察院联合县监察委员会、法院、公安、卫健委、妇联等部门出台《关于在消除对妇女家暴维护妇女权益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实施意见》,形成可操作、可评估的线索预警、应急处置、及时干预、综合调解、跟踪回访等多元治理机制。

加强社会救助,构建系统化救助帮扶机制

“金某某的母亲告诉我,她十分担心自己百年后,女儿无人照顾。”葛玲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推动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只是解救困境中弱势妇女的第一步,帮助她们更有尊严地活下去却是更重要的一步。

为此,宝应县检察院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多次赴金某某居住地实地走访,依法为她发放司法救助金3000元,并协调民政部门发放148元/月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积极帮助争取纳入建档立卡人群,建议县残联对其重新评定残疾等级,帮助提高补助标准。

为了使救助帮扶更加及时、全面,宝应县检察院推动县委政法委等11个单位联合会签《关于建立完善检察环节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办法》,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救助资源,提高综合救助帮扶水平。